

员工入职两天工伤致残

如何赔偿引发纠纷 调解员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法治报记者 金勇

王某于 2020 年 8 月经劳务派遣中介进入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装卸工作，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六个月，合同约定每月综合工资 6000 元，试用期工资为 4800 元，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入职第二天，王某随车送货至某站点，卸货时不慎砸伤腿部，随即被送往当地医院治疗，物流公司负责人李某知晓后安排相关人员处理此事，并垫付了医疗费用。

王某在伤情稳定后回沪继续治疗，在后续治疗及停工期间多次向公司提出申请认定工伤的相关事宜，但公司以王某受伤不严重为由拒绝申请。王某在伤情稳定后自行向工伤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九级”。当王某拿着工伤认定书和鉴定结论书与公司协商时，公司负责人李某气愤不已，指责王某自作主张认定工伤，称该工伤赔偿金额远远超出公司的承受范围。

之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在自行协商不成的前提下，王某于 2021 年 9 月向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委托，该案由嘉定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

工伤标准如何计算 当事双方各执一词

调解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在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调解的基础上，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陈述事实经过，并提出建议。

王某称，刚进公司第二天就发生工伤非本人意愿，本想着与公司协商处理，自己也愿意做出适当让步，但公司提出只愿支付极少的赔偿，且公司负责人冷漠的态度让其无法接受。在受伤医治和停工期间，公司只支付了最低工资，导致其生活窘迫，与公司多次协商未果才提出了仲裁申请。

某物流公司负责人李某称，王某入职第一天公司为他进行过岗位培训，但上班第二天就出现操作失误导致受伤，公司认为他存在自残嫌疑，应承担一定责任。由于王某刚入职时为了多拿工资表示不需要公司为他缴纳社保，才导致公司现在要承担这么一大笔费用，现工伤部门已做出了认定，公司也只能接受。对于王某的工伤待遇请求，公司不是不愿意支付，只是不同意王某对于赔偿款的计算标准。

调解员在听取了李某的陈述后指出，公司在员工入职后应及时缴纳社保，在员工受伤之后应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不能存在侥幸，更不能逃避责任。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本案中，公司应当向王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双方对工伤待遇标准计算上有异议，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约定了时间进行现场调解。



资料图片

反复沟通打破僵局 各退一步达成一致

在调解现场，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解析了工伤九级待遇的相关法律，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工伤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七级伤残的，为 13 个月的工伤人员本人工资；八级伤残的，为 11 个月；九级伤残的，为 9 个月；十级伤残的，为 7 个月。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工伤人员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七级伤残的，分别为 12 个月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八级伤残的，分别为 9 个月；九级伤残的，分别为 6 个月；十级伤残的，分别为 3 个月。本人工资，是指工伤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

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案中，由于公司没有按时为王某缴纳社保，基于王某伤残九级的工伤鉴定结果，公司现需要向王某支付按 9 个月本人工资计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 6 个月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对于停工留薪期待遇，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在王某接受治疗期间，公司也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间的待遇。

调解员将工伤待遇的相关计算标准释明后，建议双方协商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金额。王某在经过考虑后提出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同时也表示可放弃之后

广场散步被儿童电动车撞伤

金山区朱泾镇南圩居委调委会成功化解人身损害纠纷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陈宇

在广场上散步，却被驾驶着儿童电动车的小孩撞倒受伤。除了手术费，后期治疗对方是否还要负责、赔偿多少钱？对此，双方意见不一。金山区朱泾镇南圩居委调委会调解了这起人身损害纠纷调解案。

广场散步被撞倒 后续治疗费还赔吗？

陈某某是南圩新村居民，2020 年 12 月在紫荆广场散步时被正在广场上驾驶儿童电动小车玩耍的张某某的孩子撞倒受伤。事发后围观群众报了警，张某某也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将陈某某送至医院进行救治。在警方的协调下，张某某和在广场摆摊经营出租儿童电动车的何某某承担 50% 陈某某的手术费用，合计 9 万元。

2021 年 1 月，陈某某完成一期手术，但其伤势并未完全康复，医生表示还需要一系列后期治疗。考虑到治疗期限较长，治疗费用不确定，再加上伤势未痊愈行动不便和需要护理等因素，因此陈某某的家人再一次联系了张某某与何某某，提出赔偿要求。但此次张某某与何某某均认为已经支付了陈某某的医药费，此事与他们已经无关，不同意支付赔偿金。

双方来到调解室时情绪都比较激动，受理案件的调解员当即对双方的冲突进行了制止。

据陈某某家属讲述，陈某某当

天饭后散步至紫荆广场，此时何某某在紫荆广场摆摊经营出租儿童电动车，张某某的孩子驾驶着租用的儿童电动小车从侧后方撞向了陈某某，陈某某来不及躲避被撞倒在地，当场就起不来身，幸好热心市民报了警找来孩子的家长张某某拨打了 120 才将伤者送到了医院。

经医生诊断陈某某大腿右腓骨骨折，第一腰椎骨折需要手术治疗，费用较大。张某某打电话叫来了何某某，对于医疗费用的事情张某某与何某某也相互推脱，最终在警方的介入协调下才各自承担了 4.5 万元的手术费用。目前一期手术刚结束，后续还面临着二期手术以及康复期的一系列费用，之前支付的医疗费用预估还有很大的缺口，但张某某与何某某均表示已经支付了医疗费，不愿再承担后续费用。

在另一间房内，张某某和何某某向调解员表示，他们都已经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自支付了 4.5 万元的医疗费，现在从医院给出的单据上看，9 万元的医疗费并没有用完，但陈某某的家属在没有具体依据的情况下又提出新的赔偿要求，这样没完没了的给他们有一种讹诈的感觉。他们认为陈某某可以直接

去法院诉讼，法院判多少他们再给多少。

精准分析研判 耐心释法调解

调解员围绕《民法典》连带责任、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和监护人责任进行解释。调解员先向张某某和何某某明确了他们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从法律的角度为他们普及了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并不仅仅限于医疗费一项，合理支出都是受到法律所保护的。同时也不应当把“让对方去诉讼”作为推脱的借口，按照实际情况他们二人肯定是要败诉的，不但要承担赔偿的费用，还要搭上诉讼费、鉴定费甚至伤残赔偿金等额外费用。

随后调解员告诉陈某某家属，虽然陈某某是受侵害方，但这次事件也属于意外事故，从张某某和何某某已经赔偿了 9 万元来看，他们也没有回避自己的责任，因此在沟通时不应当抱着敌视的情绪。同时在提出赔偿要求时也要实事求是，要有依据。

通过调解员的耐心工作，双方均认识到自己的问题，都表现出了

的二次手术费用。但公司负责人李某认为王某提出的金额超出了自己的预期，公司难以承受。

眼见调解进入僵局，调解员通过背对背的方式与公司负责人李某沟通。公司方既然过来调解，肯定也是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来的，这是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方式。因公司未为王某缴纳社保，调解员询问公司是否有为员工购买过其他的保险，公司告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虽然可报销一部分费用，但是对于王某提出的金额与预期存在差距。

调解员在了解了公司的想法后，又与王某进行了沟通，告知他现在公司愿意出面解决赔偿问题，只是金额确实较大，公司也有一定的困难，希望王某在赔偿金额上能做出一些让步。

经过反复沟通协商，双方在考虑了对方的实际情况后，本着诚意解决问题的态度均做出了让步，最后达成一致意见。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因公司未缴纳社保引发的工伤待遇纠纷。在实际用工中公司不缴纳社保而购买其他保险来规避风险，以为可以省一大笔钱，结果得不偿失，主要原因还是公司对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认知缺乏。

在本案中，调解员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解释说明，在调解过程中，一方面建议公司考虑员工提出的工伤待遇赔偿金额；另一方面，引导员工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困难。

最终，在调解员依法公平公正的调解原则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圆满地解决了本次矛盾纠纷。

部分的退让，但就具体的赔偿金额还不能达成一致。见此，调解员给出了两个方案。最终，当事双方经过慎重的交流采取了第二种方案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双方之间的矛盾也彻底化解。

【案件点评】

这个案件最终成功调处，首先调解员需要有较好的谈话技巧。调解员的职责就决定了要充当居间调停者，要做一名“消防员”，化解当事人心中的怒火。当事人来到调解室时，正处于矛盾激化之下，他们每一个人都需要宣泄和释放，让心灵有一个出口。调解员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尽情让他们发泄，并十分重视他们的意见。在此基础上，通过调解员本身较强的法律素养，对当事人的诉求进行分析研判，对有理正当合法的，予以支持赞同，对不合理不恰当不合法的要求，于法于理认真加以分析解答。调解员充分运用《民法典》的条款，以案释法，为当事人现场分析利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从而促进社会安宁和谐。